



第四十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提高影藝水準，增加觀摩機會，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，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覆鼎金保安宮、金獅湖道德院、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全國各攝影團體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、金獅湖保安宮、金獅湖道德院、阮綜合醫院、維他露基金會、
- 六、參展對象：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，並贊同本簡章者，誠摯歡迎參加展出。
- 七、作品題材：題材自由不限制，但須為不違反國策、善良風俗，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，組合、連作不收，規格限長邊15或16吋，短邊不限 (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，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3000 pix之電子圖檔，以編印影集之用，未附電子圖檔者，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，檔名稱請設為：作品題名/姓名.jpg，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)。
- 九、參展張數：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，最多不限，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，凡超過15張，即優待一張(第16張免費)，依此類推。
- 十、參展作品：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，以提高作品之水準。
- 十一、參展限制：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，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十二、參展費用：參展團體報名時，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，每張新台幣壹仟貳百元整。
- 十三、截止日期：參展相關文書(附件一、二)費用及作品請於111年8月20日前寄達主辦單位(送達為憑)，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- 十四、作品郵遞地址：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57號11樓之3

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 聯展主席 陳田圃先生 收



十五、作品評審：

- 1.時間：111年9月17日上午10：00
- 2.地點：財團法人覆鼎金保安宮如意廳(807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36號)

十六、獎勵：

- 1.優秀作品十名：每名各得獎盃乙座、獎金參仟元整【以伍佰張作品計算，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2%得獎名額】。
- 2.由優秀作品中遴選金、銀、銅各乙名。金牌給予獎金參萬元整、銀牌給予獎金貳萬元整、銅牌給予獎金壹萬元整。
- 3.團體獎：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(章)乙面、另贈聯展影集(每參展滿五張致贈壹本，滿八張致贈兩本，滿十張致贈三本以此類推)
- 4.參加獎：凡參加者，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感謝狀及聯展影集壹本。

十七、頒 獎：111年11月6日上午09:30，金獅湖覆鼎金保安宮。

十八、展覽時間：111年11月6日(星期日)上午9：30時。

十九、展覽地點：金獅湖覆鼎金保安宮廟前廣場(807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36號)

二十、聯誼會議：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(會長、社長)及總幹事(執行長或秘書長)代表單位參加由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。

- 1.會議時間：111年11月6日(星期日)上午11:00。
- 2.會議地點：金獅湖覆鼎金保安宮龍鳳廳

二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1.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，並附理事長(會長)及總幹事(執行長或秘書長)兩吋光面照片一張(電子圖檔一份)，於111年8月20日前寄回主辦單位，以供編印影集之用。
- 2.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，同時匯入：(111年8月20日前)
郵政劃撥帳號：04056571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。
- 3.作品請勿裱裝，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裝，以求美觀。
- 4.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，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，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

5. 參展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在報紙、雜誌、網路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6. 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，並於高雄市攝影學會官網 公告 (<http://www.khphoto.org.tw/>)，不再另行郵遞通知。◎